新北市○○區公所埋葬起掘、骨灰骸遷出許可證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證號:

			四五 加口	. <u>*</u>			
	姓 名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			
申請人	略级電	市內:	與亡者關係				
申請人	聯絡電話	手機:	兴し右腕が				
(墓主)	戶籍地址						
	聯絡地址	□同户籍地址					
代理人	姓 名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			
代 理 人	聯絡地址		聯絡電話				
	姓 名		身分證統號				
	出生日期		性 別	□男 □女			
	户籍地址		1				
亡者資料	死亡日期		起掘日期				
(受葬者)	□本市公立公墓範圍內(位置或編號): 原葬地點□本市私立公墓範圍內(地段地號):						
		□ 本市公墓範圍外(地段地	號):				
	入塔地點						
	□申請人身	·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印章 🔲	委託證明書				
檢附證件	或簽名	或簽名					
(請勾選)	□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□其他證明文件						
	□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						
切結事項	本人非原埋葬許可申請人,為辦理起掘(遷出),謹就下列事項切結,並願 負一切法律責任:						
(申請人為	□已取得亡者之配偶及最近親等之血親同意。						
	□經向戶政單位申請確實無法核發亡者除戶謄本,檢附家族系統表如後附。						
原埋葬許可	及廣區分別國家共同和一八次四共戰鬥 为山本八景景 共 景千世無沙						
申請人者,	起掘後將依規定整平墓基及清理一切廢棄物[尚有埋葬(藏)其他先人者暫無						
免填寫本欄	需整平,惟未來全部遷出後,仍應依規定整平清除],報請 貴單位至現場審驗, 並提供起掘中、後之照片,以領取埋葬起掘(骨灰骸遷出)許可證正本;起掘之						
	骨灰(骸)依法存放至合法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						
位)	此致 新北下	市區公所					
		立同意書人 (簽章):					
L	1						

申請案編碼:5070032 公告期限:9天

注意事項:

- 殯葬管理條例第25條規定骨灰(骸)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(骸);第70條規定骨灰或起掘之骨骸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。
- 2. 依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第7點規定,申請 墳墓起掘遷葬,應由區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,始得辦理。起掘後應將廢 棄物清理運除,墓基整平。
- 3. 申請起掘許可證明,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 200 元。

備註

- 註 4. 取得起掘遷出許可證明後,請於核准日起3個月內完成起掘、領取正本及火 化或存放至合法骨灰(骸)存放設施等事宜。
 - 5. 起掘遷出證明僅作骨灰(骸)安厝入塔使用,不得作為其他證明用途。

承	課	品	
辨			
人	長	長	